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水县地方财政小龙虾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 （一）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养殖水域面积在20亩（含）以上；
- （三）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产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小龙虾因遭受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冻害、雪灾、雹灾、风灾、旱灾导致死亡、损失，致使实际产量低于保险产量的。

保险产量参考当地近三年小龙虾养殖亩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产量指每亩小龙虾实际累计采收的产量，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根据小龙虾生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理赔结算期间内，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小龙虾市场收购均价低于保险约定价格的。

保险约定价格，根据前三年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保险小龙虾市场收购均价取均值后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约定价格=保险前三年理赔结算期间市场平均价格×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主要考虑风险保障水平和市场差异性，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约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不载明则默认为1。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或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小龙虾投入养殖到集中上市售卖结束期间确定, 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实际市场价格低于保险约定价格时, 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办理索赔手续。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允许并配合保险人承保后进行保险小龙虾日常核保抽验，确保业务真实性。

第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因非销售原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小龙虾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损失率-非保险事故损失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每亩损失率=（每亩保险产量-每亩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中第二款保险责任的：

月度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月度出售比例×每月价格跌幅比例×保险面积（亩）

月度出售比例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小龙虾的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每月价格跌幅比例=（保险约定价格-市场收购均价）/保险约定价格

总赔偿金额=∑每月赔偿金额

保险责任二中的每亩保险金额，指在完成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后，冲减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后的剩余每亩保险金额。若未发生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则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原始每亩保险金额。

同时触发两项保险责任：保险公司首先计算产量损失赔偿金额，再计算价格下跌赔偿金额，二者之和为保单总赔偿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